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屏東縣麟洛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義松
代　理　人　羅秉昀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謝佳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狀附借據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請陳明本件請求標的是否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,401,51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（即貴會基準利率加年利率0.54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